

# 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

东人社监字〔2024〕第 04-085 号

被告知人：对外经营字号：祥益洗水厂（张俊锦：身份证号码：44058219[REDACTED]3237）

地址（住所）：东莞市麻涌镇广麻大道 126 号 45 号 401 室

经营者：张俊锦

身份证号码：44058219[REDACTED]3237

经调查，被告知人存在以下行为：对外经营字号：祥益洗水厂（张俊锦：身份证号码：44058219[REDACTED]3237）未按照《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》（东人社监字〔2024〕第 04-085 号）的要求于 2024 年 8 月 8 日前足额支付劳动者 2024 年 3 月至 4 月份工资。

上述事实有：四楼祥益洗水厂 2024 年 1 月-8 月工资确认表、《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》（东人社监字〔2024〕第 04-085 号）、劳动保障监察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。

被告知人违反了以下劳动保障法律、法规或者规章的规定：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。

现依据以下法律、法规或者规章的规定：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、《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》（东人社发〔2024〕29 号）第十四条及其附件《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细化标准》第 74 项（违法程度：一般）。

拟对被告知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1. 罚款 14000 元。

依照《行政处罚法》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被告知人有权要求听证。被告知人如果要求听证，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提出听证申请；逾期未提出听证申请的，视为被告知人放弃听证权利。

联系地址：东莞市东城街道育兴路 101 号 邮编：523000

联系人：陈之欣、黄健文 电话：0769-22388156



备注：本告知书一式三份，第一份留存劳动保障监察案卷，第二份交被告知人，第三份交听证组织机构。